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姚立德校長

記錄：何翊寧

一、 致頒嘉勉狀

- (一) 土木工程系林利國教授指導學生考取「IPMA D 級國際專案管理師」國際證照，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請假)
- (二) 工業設計系黃子坤副教授指導學生參賽，榮獲德國 Reddot 概念設計獎，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三) 工業設計系朱莉蕎專案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榮獲德國 Reddot 概念設計獎 Best of the best 獎項，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四) 工業設計系鄭孟淙助理教授榮獲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福祉財團研究助成賞，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五)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陳省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指導學生參加「2013 大專院校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榮獲佳作，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請假)
- (六)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王育慧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13 大專院校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榮獲佳作，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七)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李達生教授指導學生參加

「2013TiC Taiwan Award-創新事業智慧獎」，榮獲冠軍，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八)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黃博全教授指導學生參加「2013 台灣無人飛機創意設計競賽」，榮獲創意飛機設計第一名，指導學生參加「2013 工業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榮獲第三名及佳作，導學生參加「2013 全國綠色能源及節能技術專題競賽」，榮獲優等及最佳人氣獎，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九) 電機工程系賴炎生教授指導學生論文，榮獲 IEET PEDS 2013 最佳論文獎，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請假)
- (十) 電機工程系黃有評教授指導學生論文，榮獲 2013 IEEE ICME Int. Conf. on Complex Medical Engineering 最佳學生論文獎，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請假)
- (十一) 光電工程系何文章教授參加國科會工程技術發展處 102 年度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電子資通領域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榮獲海報展示傑出獎，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十二) 建築系蔡仁惠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榮獲教育部 102 年度師鐸獎，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十三) 建築系何震寰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指導學生參加「嘉義曆 2013' 設計新秀競圖」，榮獲第二名，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請假)

二、 主席報告

- (一) 今日本校舉辦齊柏林導演「看見臺灣-我們的家園」演講及台達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鄭崇華名譽博

士學位頒授典禮，感謝林副校長協調人社學院、秘書室及學務處籌劃演講活動，感謝學務處、教務處、電資學院及機械系籌劃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許多媒體蒞臨本校採訪並報導，大大提升學校知名度，再次感謝各單位群策群力，使活動圓滿完成。

- (二) 請各單位主管代為宣傳鼓勵同仁申辦愛校認同卡。
- (三) 日前立法委員提出公立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從民國86年實施至今，16年來從未調整，希望教育部提出解決方案。教育部已經研擬兼任教師調整薪資方案，預計自103學年度起實施。本校從臺北工專過渡到臺北科技大學的這段時期，大量聘用兼任教師，目前兼任教師人數多達七百多人，未來兼任教師鐘點費若調漲，學校每一年將增加1,600萬元到4,800萬元的支出。另經查大部分科技校院體系學校畢業總學分以128學分居多，本校為133學分，因此本校實需重新審視檢討過去二十幾年來的課程架構、兼任教師聘用情形以及校系畢業學分之規定，請林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方案，於下學期完成。
- (四) 為鼓勵老師對外爭取在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之機會，請研發處、主計室修訂辦法放寬辦理國際研討會之相關規定。
- (五) 國立桃園農工已正式行文希望本校考慮納為附工，為針對此案進行討論，請王副校長協調相關單位舉辦公聽會，並於103年1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三、宣讀確認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

(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主旨	研議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書(2011年~2018年)」(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於2012年提供「現況」、「目標與特色」及「中長程發展策略」等資料，並於2013年更新資料，彙整完成，提請討論。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2011年~2018年)」(初稿)。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確認決議	無異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擬修正第二條，有關不用作評量之課程，新增「大學入門」、「勞作教育」課程。現行之「大學入門」目前不作評量，故於辦法中明訂。「勞作教育」由於課程性質，建議不作評量。</p> <p>二、新增第六條，有關涉及教師個資問題，各承辦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p> <p>三、新增第七條，有關教學評量成績計算原則，「該科成績不及格人數達 XX% 比例，該科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當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計算。」此不及格比例，提供 30%、40%、50%、60% 四個方案討論。(本處另提供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相關性分析之建議，參見附件)</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訂草案。</p> <p>三、101-1 學期各學院不及格比例之課程數與教學評量成績一覽表及各學院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關係圖。</p> <p>四、101-2 學期各學院不及格比例之課程數與教學評量成績一覽表及各學院不及格比例與教學評量成績關係圖。</p>
辦法	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並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第七條有關成績不及格人數比例，採方案 2：40%。

修正內容	<p>一、第二條 每位教師所任教之科目（含必、選修及實驗、實習課程）除論文、<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專題、專題製作、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博雅講座、大學入門、勞作教育、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等課程不用作評量外，均需實施教學評量。如為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二位（含）以下授課教師者要評量，三位以上者不用評量。</p> <p>二、第七條 （四）該科成績不及格人數達 40%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者，<u>且教學評量成績 4.2 以下</u>，該科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當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計算。</p>
確認決議	無異議。

四、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p> <p>二、為完整提供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教育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並請各校衡酌校內預算金額規劃名額，提供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三、目前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和工讀助學金，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分別是 4,500 萬元和 4,800 萬元，本案經估算後僅增加 120 萬元，經費自本校現有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提撥。</p> <p>四、經查各大學已在 101 年度前訂定相關辦法並實施，同時 101 年度技專校院資料庫已新增生活助學金填報項目，為免影響本校日後評鑑，建請儘速訂定本要點並施行。</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附帶決議	今年工讀助學金預算仍維持 4,800 萬元。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科技基本法訂定，其基本精神在擴大各系所科技研究發展採購之自主權。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研採購作業流程」(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u>照案通過</u> 。建請研發處將適用範圍案例或 Q&A 置於網頁供參。
附帶決議	請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及計網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舉辦說明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關係，協助本校調整研發重點與方向，特設置「產學合作諮詢委員會」。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4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辦法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業已執行完畢，擬廢止本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有效激勵本校教師發表優良學術論文，特於 95 年 12 月訂定本辦法，而於 96 年開始實施，並暫行至 98 年 12 月止。另，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執行需要，將本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暫行年度修正至 101 年 12 月止，現已執行完畢，提請廢止本辦法。</p> <p>二、經查本校 SCI 論文近五年統計如附圖 A 所示，依本辦法所核發之件數及金額統計如附圖 B 所示；本校 SCI 學術論文成長至 100 年後有逐漸減緩之趨勢，顯示本校教師在鼓勵措施下之論文發表已至成熟之階段。</p> <p>三、本辦法廢止後，校長已另協調提高陽光獎助金額，持續鼓勵師生發表學術論文。</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及前開辦法之附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二、查教師如有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相關情事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另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以，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須依規定期限升等，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不予續聘。</p> <p>三、茲因上開法令規定明確，為簡化作業程序，爰將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及其附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審議上述解聘或不續聘案時，由原三級三審修正為「逕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另同法第 19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增訂「由校教評委員審議後，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決方式行使同意權」之規定。</p> <p>四、另為利各項議案審議有一致性規範，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明定議決之採行方式。</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u>請人事室請教法律顧問案內修正文字法律用語及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u>
修正內容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除兼任教師聘任案外，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為原則；但前條第二項各款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後，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決方式行使同意權。</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除兼任教師聘任案外，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為原則；但校教評會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各款之解聘案或不續聘案經委員審議後，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決方式行使同意權。</p>

案由(六)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建築系及車輛工程系停招申請案，請提討論。
說明	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建築系招生人數僅 5 名，基於開班成本之考量，擬停招。 二、車輛工程系近 3 年出現招生缺額情形，擬予停招。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學院擬停招科系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招生錄取員額統計表。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u>原則通過</u> ，朝此方向進行，惟請進修部於本週內與三系妥善討論溝通後，如覺可行，則維持原案。三系如有其他意見，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 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提案主旨	建議本校申辦產業碩士專班能夠依據教育部及資策會之規定，並比照台科大及成大等校，無須另訂內規限制，以招收優秀學生、促進產學合作及提供更多資源予產業碩士專班師生，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103年度秋季班計畫書經費需求之說明：行政管理費用係為支應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所需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20%編列。另場地費8%由學校統籌使用，其餘費用由開班主持人運用。</p> <p>(一)本校目前是將學生所繳之學雜費全部納入行政管理費用，顯已超過20%。</p> <p>(二)本校專班開課另有相關規定與條件，尚需提撥經費納入校務基金；台科大及成大等校並未有類似規定與條件。以102秋電力電子產碩班為例，招收7名學生，企業負擔每名學生30萬元，總經費210萬元。依據本校教務處102年8月15日簽呈，須再另外提撥321,217元予校務基金費用，所提撥經費比例已逾38%。</p> <p>二、本校規定產碩專班之申請，其招生名額應為15人以上，始得開班。依據教育部產碩專班網頁開班資訊顯示：</p> <p>102秋核准43班，招生名額15人（含）以上之班級僅9班。</p> <p>103春核准34班，招生名額15人（含）以上之班級僅6班。</p> <p>三、本校103春招生簡章中規定，專班報到人數未滿10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然而，競合之友校簡章中（如台科大、成大）並未規定報到人數。</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2秋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3春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p>
辦法	如蒙通過，建請教務處依程序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及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決議	請教務處與電機系開會研議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六、 專案報告：進修部暨進修學院員額規劃

七、 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八、 散會（17：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資料

(一)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p> <p>二、為完整提供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教育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並請各校衡酌校內預算金額規劃名額，提供弱勢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p> <p>三、目前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和工讀助學金，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分別是 4,500 萬元和 4,800 萬元，本案經估算後僅增加 120 萬元，經費自本校現有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提撥。</p> <p>四、經查各大學已在 101 年度前訂定相關辦法並實施，同時 101 年度技專校院資料庫已新增生活助學金填報項目，為免影響本校日後評鑑，建請儘速訂定本要點並施行。</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今年工讀助學金預算仍維持 4,800 萬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提撥編列」。
- 三、申請資格與文件：
 -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三)本校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
 - (四)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者)者、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五)申請文件：
 - (1) 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時前三個月內有效)。
 - (3) 家戶前一年所得清單。(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4) 其他可佐證家境困難之文件。
- 四、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檢附申請文件於每年 10 月向各系提出申請。
 - (二)各系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進行審核，審核通過之同學自隔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由審核單位安排至各單位實施為期 8 個月生活服務學習。(每年 3 月~6 月及 9 月~12 月，應屆畢業生至 5 月 31 月止)。
- 五、補助名額：由學生事務處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訂定，以大學日間部各系分配一個名額為原則。
- 六、生活服務學習工作內容與工作時數：
 - (一)協助教學相關活動、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它相關服務工作，惟應避免學生參與危險活動、亦不得影響其正常課業學習，服務單位須負責學生實施生活學習期間之輔導及考核並按月核實申報生活助學金。
 - (二)每月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限，每小時以 150 元計算核發。每月底前由學生填寫當月服務學習時數表，經服務單位審核後，送學生事務處辦理結報。
- 七、學生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者。
 - (三)休學或退學者。
 - (四)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科技基本法訂定，其基本精神在擴大各系所科技研究發展採購之自主權。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議討論。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草案)。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研採購作業流程」(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建請研發處將適用範圍案例或 Q&A 置於網頁供參。
附帶決議	請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及計網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舉辦說明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訂定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提升採購效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科技研發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作業，特定本要點。	立法目的及法源
二	辦理原則：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確保採購品質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規定採購原則
三	適用範圍： (一)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其範圍包括 1、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2、經濟部科專計畫。3、其他政府補助或委辦契約明訂適用科技基本法之計畫。計畫結餘款及管理費不適用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購置財物(勞務)程序及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應以該補助或委辦契約為準；如有疑義時，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三)原屬科研採購範圍者亦得選擇採取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	規定之適用範圍 依國科會解釋函之規定
四	名詞定義： (一)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需辦理財物、勞務或工程之採購，其經費需為全屬科技預算，目的為科技研發。 (二)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三)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1.依國科會來函經費來源科目釋義予以納入。 2.不可將科技預算切割混用。
五	各相關單位權責： (一)請購單位：指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之單位，負責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採購案件之全部請購及履約管理之作業。 (二)研究發展處：經費是否屬於科研採購計畫疑義之認定。 (三)採購單位：總務處負責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招標採購案件之比價、議價、招標、開標、決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宜。 本校科技採購網路平台日常資訊公開相關事宜。 (四)主計室：負責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規定本校各單位應有之權責以明確分工。

	<p>(五)經管組：負責科研採購驗收之會驗及財產之登錄。 (六)計網中心：負責科研採購網站之架設與維護。</p>	
六	<p>請購及採購程序：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請購單，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採購總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逕洽廠商經協商後採購。</p> <p>(二)採購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含本數、全數合計金額及後續擴充)，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不得化整為零分批辦理。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者，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2. 屬專屬權力、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者。 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有必要者。 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銜接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成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於原招標文件中敘明需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8.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務。 9.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公平評選為優勝者。 10. 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11. 委託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評鑑為優秀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12. 配合本校特定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工程、財務、勞務項目。 13. 其他必要情況且經簽請校長同意者。 <p>(三)採購案件內容變更或取消採購時，請購單位應將原案作廢並以書面通知主計室(一百萬元以上並應通知總務處及主計室)，內容變更後，則應依採購程序重新辦理。</p>	<p>明訂採購程序，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萬元以上者 2. 未達 100 萬元者 3. 限制性招標 4. 採購案件變更及取消之程序。

七	<p>協商資訊公開：</p> <p>(一)請購單位訂定採購契約前，得與供應商就採購工程、設備規格或勞務需求..等進行協商。</p> <p>(二)協商之所有往來書面文件等，應隨案附卷備供查詢。如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如：往來電話、傳真...，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p>	<p>規定採購資訊公開透明。設計統一表格填列，以明權責。</p>
八	<p>招標資訊公開：</p> <p>辦理科研公開招標採購時，應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校科研採購資訊網站平台。公告期間以七日曆天為原則；公告內容有修正時，亦同。</p> <p>公開招標案件採購完成後，應將每案決標結果登錄於本校科研採購資訊網站平台。</p>	<p>規定公開招標之資訊公開及公告決標資訊。計網架設此網站並協助維護。</p>
九	<p>詢價及報價：</p> <p>(一)科研採購案件應向一家以上廠商詢價。</p> <p>(二)詢價或報價應以書面方式辦理。</p>	<p>詢價及報價之規定。</p>
十	<p>招標文件：</p> <p>(一)採公開招標案件，請購單位應檢附有關文件，如請購單、標單、底價表、廠商報價單、預算書等，採購單位對於請購內容資料不齊，得退還補正。經簽奉核准後由採購單位續辦採購事宜。</p> <p>(二)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公開招標應具備之文件及相關規定</p>
十一	<p>底價之訂定：</p> <p>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應提供市場行情、以往購買情況、廠商報價及交易方式與條件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者以下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若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者，得不訂定底價。</p>	<p>規定 100 萬元~500 萬元及 5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之底價核定者。</p>
十二	<p>審查：</p> <p>(一)採購單位應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p> <p>(二)請購單位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之規格、名稱、數量，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p> <p>(三)前款審查小組應由具有採購設備相關專門知識者 5~7 人組成，並由請購單位提供候選名單並簽報校長核定。</p> <p>(四)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p>	<p>特殊之設備，請購單位得以審查小組協助採購</p>
十三	<p>押標金、保證金：</p> <p>本校得規定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以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p>	<p>規定押標金、保證金</p>
十四	<p>決標原則：</p> <p>(一)科研採購案件之決標</p> <p>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審查合格，採最低標方式或經審查為優勝廠商依序議價。</p>	<p>規定 100 萬以上、以下及最有利標，複數決標之決標原則。</p>

	<p>2. 未訂底價之採購，經審查合格，或經審查為優勝廠商。</p> <p>(二) 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等作業規範，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十五	<p>利益迴避：</p> <p>(一)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業務，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者，應自行迴避。</p> <p>(二) 本校教職員工，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規定利益迴避情形
十六	<p>採購契約之簽訂及保存：</p> <p>(一) 十萬以上未達一百萬元之採購案件與廠商協商完成後，應簽訂契約，並由請購單位將契約簽會總務處事務組、主計室審核後，陳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並於用印後分送廠商</p> <p>(二)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議價、比價、招標之採購案件決標後，應簽訂契約。由採購單位將契約簽會主計室審核後，陳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並於用印後分送廠商、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保管備用。</p> <p>(三) 前款契約內容應包含履約標的、付款方式、履約管理、保固期限、履約保證金、契約變更、查驗與驗收、履約期限、權利與責任、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爭議處理及罰責等要項。</p>	<p>規定契約訂定及保存。</p> <p>總務處提供定型化契約。</p> <p>採購及驗收時均已加會請購單位，此時不再另會以爭取時效。</p>
十七	<p>履約管理：</p> <p>(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p> <p>(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p>	規定請購單位履約管理之責任。
十八	<p>驗收：</p> <p>(一) 辦理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由請購單位計畫主持人主驗，請購單位、事務組、經管組會驗、主計室書面監驗，其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監造者，由其協驗。</p> <p>(二) 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採購單位人員協驗，並通知主計室監驗，其餘同上。</p>	規定 100 萬以上及未達 100 萬兩種驗收處理情形並規定負責單位及參加人員。
十九	<p>使用管理原則：</p> <p>(一) 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使用人應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日後相關機關查核用。</p> <p>(二)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規定統一使用登記簿記錄使用狀況，以明績效。
二十	<p>文件保存：</p> <p>凡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其採購之全部文件除依會計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均由總務處文書組掛號列管、歸檔備查，保存期限自驗收完成之日起十年。</p>	規定採購案件均由檔案室保存一份完整資料以備查考。
二十一	<p>爭議處理：</p>	規定爭議處理分工情

	<p>(一)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以書面提出，本校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應於30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p> <p>(二)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p> <p>(三)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案件廠商對規格或驗收結果提出異議，由請購單位負責與廠商協商解決。</p> <p>(四)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之各類爭議均由採購單位召集相關單位處理或協調。</p>	形。
二十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	
二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研採購作業流程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預算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

程序	相關作業及應備文件	權責單位	流 程
採購及核銷作業	逕洽廠商採購後，下載請購單辦理核銷作業。	請購單位	計畫主持人→各系所中心處室主管→會簽單位→院中心或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決行→主計室

二、預算金額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

程序	相關作業及應備文件	權責單位	流 程
請購作業	1. 科研採購請購單 2. 計畫補助或委辦契約(及相關佐證資料)。 3. 1 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4. 利益迴避書	請購單位	計畫主持人→各系所院中心處室主管→會簽單位→主計室→校長或授權人核決→計畫主持人
採購作業	1. 請購單核定後，請購單位洽廠商協商規格及價格(請明確詳列廠牌、品名、規格、功能、數量以免驗收時發生爭議)。 2. 填寫協商紀錄。 3. 製作契約書，至少 4 份以上，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可將協商紀錄或規格書作為附件)，請廠商先行用印。 4. 契約書由廠商用印後，請購單位製作契約用印簽呈，加會總務處事務組及主計室，並於核准後送總務處文書組用印。	請購單位	協商流程： 計畫主持人→廠商 契約流程： 計畫主持人→各系所院中心處室主管→總務處事務組→主計室→校長或授權人核決→計畫主持人→總務處文書組
驗收作業	1. 廠商送貨完成，請購單位填寫驗收紀錄表，並通知總務處事務組、經管組協驗及主計室書面監驗。 2. 驗收完成後，請購單位應至電子公文系統製作驗收簽呈，檢附估價單、利益迴避書、協商紀錄、契約書、交貨單、驗收紀錄、保固保證書。(上述文件並應列為該文號之附件)。 3. 驗收簽呈請加會總務處事務組及	請購單位	計畫主持人→總務處事務組→主計室→校長或授權人核決→計畫主持人→總務處文書組

	主計室。 4. 驗收簽呈核准後，需將送核之文件影印一份供核銷付款使用，正本送總務處文書組辦理歸檔。		
核銷作業	驗收作業完成，請購單位應檢附已核准之驗收簽呈、估價單、協商紀錄、契約書、交貨單、驗收紀錄、保固保證書等文件影本，及科研採購請購單正反面正本，並黏貼發票辦理核銷付款作業。	請購單位	計畫主持人→各系所院中心處室主管→總務處經管組→事務組→主計室→校長或授權人核決→主計室

三、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GPA 門檻:1847 萬元)之採購:

程序	相關作業	權責單位	流程
請購作業	1. 科研採購請購單 2. 計畫補助或委辦契約(及相關佐證資料) 3. 標單(評選標另附評審須知) 4. 底價表 5. 廠商報價單 6. 限制性申請書(採公開招標者免附)	請購單位	計畫主持人→各系所院中心處室主管→總務處經管組→事務組→主計室→校長或授權人核決→總務處事務組
公告作業	於科研採購網頁刊登公告(採限制性招標得免公告)。	採購單位	
公告期間	審查小組名單核定及簽立切結書。	請購單位	
開標、審查、議價等作業	1. 通知請購單位代表參加，主計室監辦。 2. 審查廠商資格、設備規格。 3. 開標、審查結果做成紀錄表。	1. 採購單位 2. 請購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請購單位、主計室
訂約作業	與得標廠商完成契約書簽定。	採購單位	
驗收作業	1. 事務組通知、經管組、請購單位共同驗收，主計室監驗。 2. 填寫驗收紀錄。	1. 採購單位 2. 請購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經管組、請購單位、主計室

核銷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案時檢附相關文件，並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至電子公文系統製作驗收簽呈，送請購單位黏貼發票辦理核銷作業。 2. 核銷完成後採購單位應將核銷文件正本送主計室辦理付款作業，另將該採購案之所有文件送文書組歸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單位 2.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計畫主持人→各系所院中心處室主管→總務處經管組→事務組→主計室→校長或授權人核決→總務處事務組 →主計室 ↘總務處文書組
------	---	--	---

備註:10萬元以上未逾100萬之採購亦可選用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關係，協助本校調整研發重點與方向，特設置「產學合作諮詢委員會」。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4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辦法	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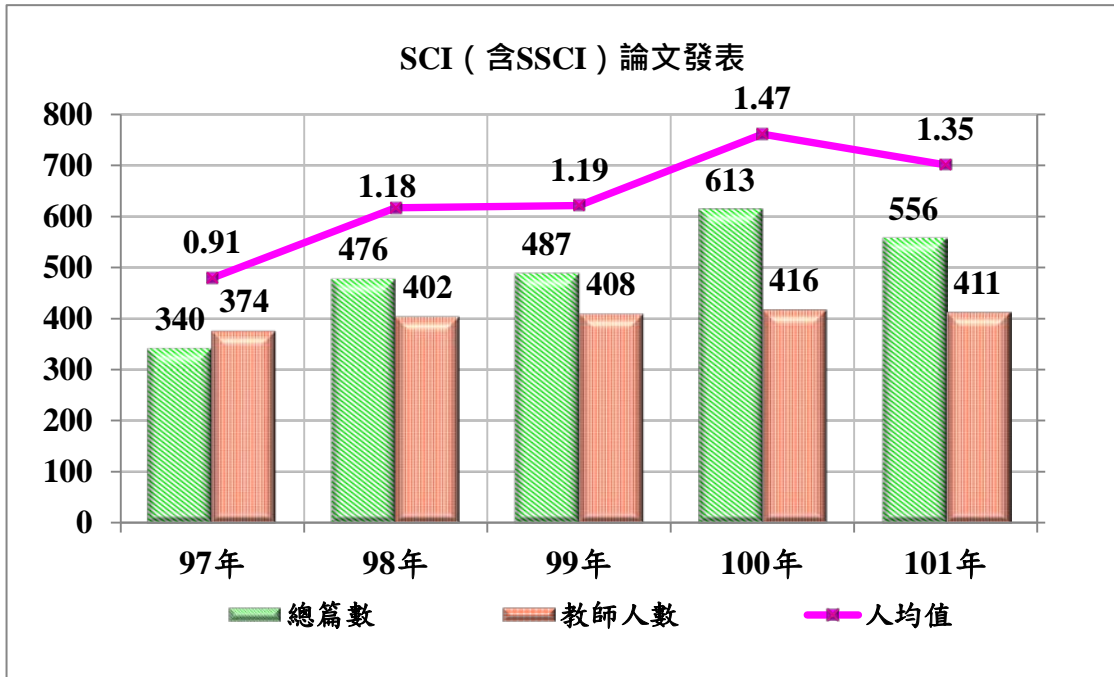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關係，協助本校調整研發重點與方向，特設置「產學合作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提供諮詢事項如下：
 - （一）人才培育：學生實務實習、就業與創新創業相關事宜。
 - （二）產學研發：產業發展趨勢與技術研發方向等相關事宜。
 - （三）本校產學合作執行方法與發展策略之建議。
 - （四）其他產學合作相關事宜及興革意見。
-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研發長及研發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隨職務交接異動生效），另由本校各學院推薦各界專家、學者或企業界傑出校友一人擔任，其餘委員名額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除當然委員外，企業界委員人數應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二）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除外），得連任之。
 -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補足原任期。
- 四、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諮詢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業已執行完畢，擬廢止本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有效激勵本校教師發表優良學術論文，特於 95 年 12 月訂定本辦法，而於 96 年開始實施，並暫行至 98 年 12 月止。另，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執行需要，將本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暫行年度修正至 101 年 12 月止，現已執行完畢，提請廢止本辦法。</p> <p>二、經查本校 SCI 論文近五年統計如附圖 A 所示，依本辦法所核發之件數及金額統計如附圖 B 所示；本校 SCI 學術論文成長至 100 年後有逐漸減緩之趨勢，顯示本校教師在鼓勵措施下之論文發表已至成熟之階段。</p> <p>三、本辦法廢止後，校長已另協調提高陽光獎助金額，持續鼓勵師生發表學術論文。</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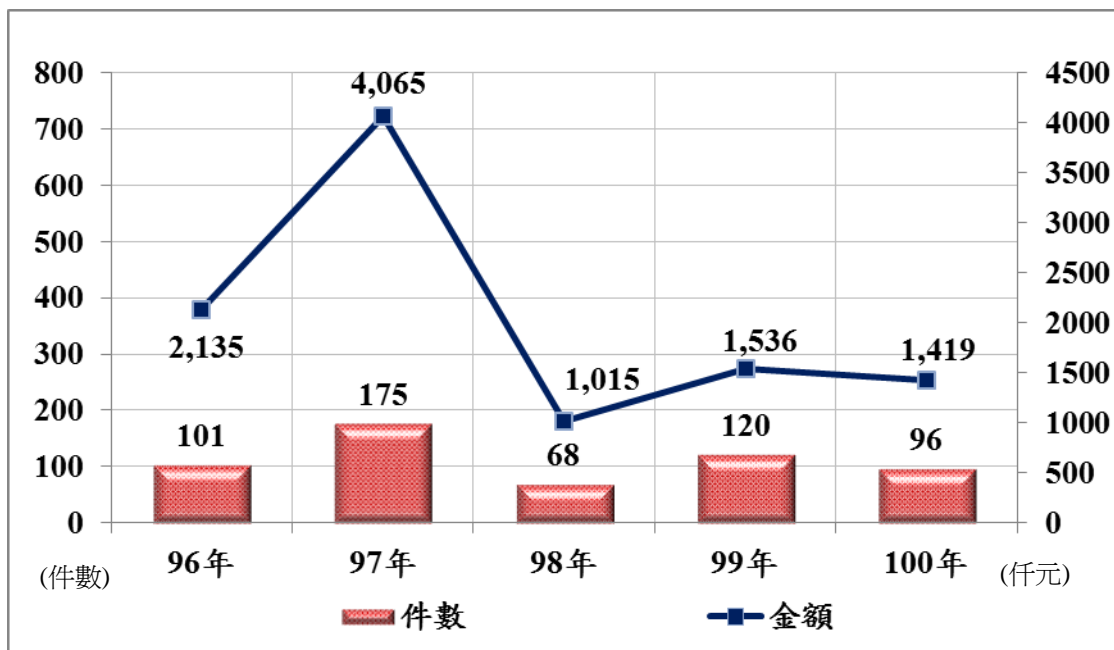
附圖 A

本校 SCI 論文近五年統計



附圖 B

近五年依本辦法核發之件數及金額統計



備註：因校內經費有限，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補助金額上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學術論文獎勵暫行辦法

96年1月9日9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9年6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6月1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聯絡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等國際著名學術期刊，可申請本辦法獎勵，每篇論文獎勵金貳拾萬元(唯不得與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重複申請)。

第三條 本校教師發表刊登於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完全符合下列各款者，每篇論文得申請獎勵金壹萬伍仟元。(註：本獎勵金為陽光獎助金之外加的獎勵金)，由申請人代表領取，同一申請人每年至多申請五篇。

一、該期刊紙本刊登出版年度 Impact Factor 於該領域 SCI/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20%。

二、該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三、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表刊登於 SCI/SSCI/ABI/T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完全符合下列各款者，得申請獎勵金肆萬元，由申請人代表領取，同一申請人每年至多申請一篇。

一、於本校任職滿三年。

二、申請年度前三年未發表過刊登於

SCI/SSCI/ABI/TSSCI/A&HCI/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

三、該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四、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第五條 本校教師發表於 SCI、SSCI、AHCI 或 ABI 等國際學術期刊，且以本校名義具名之論文，未依上述第二、三、四、五條規定及「陽光獎助金—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第七條第一點 A 級標準(即收錄於 SCI、SSCI、AHCI 或 ABI 之國際期刊之全論文)，提出申請獎勵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仟元，同一申請人每年至多申請五篇。

第六條 各教師請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就其前一年(以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代為準)所發表之論文申請獎勵。申請時應另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一)、條件符合證明文件(如範例一)連同論文影本，送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核辦理。本辦法第二至五條各項獎勵，每篇論文請擇一條款申請，且同篇論文僅獎勵一次，由申請者代表領取。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於聘期內不得申請本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勵經費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建教管理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暫行至一〇一年十二月止，視成效檢討後修正。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及前開辦法之附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p> <p>二、查教師如有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相關情事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另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以，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須依規定期限升等，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不予續聘。</p> <p>三、茲因上開法令規定明確，為簡化作業程序，爰將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及其附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審議上述解聘或不續聘案時，由原三級三審修正為「逕由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另同法第 19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增訂「由校教評委員審議後，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決方式行使同意權」之規定。</p> <p>四、另為利各項議案審議有一致性規範，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明定議決之採行方式。</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請人事室請教法律顧問案內修正文字法律用語及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修正內容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除兼任教師聘任案外，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為原則；但前條第二項各款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後，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決方式行使同意權。</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除兼任教師聘任案外，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為原則；但校教評會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各款之解聘案或不續聘案經委員審議後，採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決方式行使同意權。</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19 條修正對照表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情事時，應由所屬系（所）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由初審、複審、決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定。</p> <p>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定：</p> <p>一、合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解聘案。</p> <p>二、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解聘案。</p> <p>三、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續聘案。</p>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情事時應由所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由初審、複審、決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定。</p>	<p>一、查教師如有合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情事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p> <p>二、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聘約皆規定以，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須依規定期限升等，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不予續聘，爰以合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後項：「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p> <p>三、茲以上述規定明確，爰本條增訂教師如有合於上述規定之情事，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除兼任教師聘任案外，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為原則；但前條第二項各款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後，採共識決方式行使同意權。</p>	<p>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p>	<p>一、查本條係規範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須以無記名投票行使同意權；經查各級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聘任案慣例採共識決方式為之，爰為符合實務運作，增訂兼任教師聘任案無須採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之例外規定。</p> <p>二、另配合前條增列第二項之解聘案或不續聘案，因係法令規定且事證明確，增訂由校教評會委員討論後採共識決方式行使同意權。</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對照表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u>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除兼任教師聘任案外，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為原則；但校教評會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各款之解聘案或不續聘案經委員審議後，採共識決方式行使同意權。</u></p>	<p>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項議案時之同意權行使方式。</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

102 年 12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審 查 項 目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院 教 評 會 審 查	系 教 評 會 審 查	備 註
一、聘任				
(一) 專任教師 (續聘)	√			<u>無記名投票</u>
(二) 專任教師 (新聘)				<u>無記名投票</u>
1 一般教師	√	√	√	<u>無記名投票</u>
2 特殊				<u>無記名投票</u>
(1) 借調教師	√			<u>無記名投票</u>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時, 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2) 獲遴選為系主任 (借調或專任)	√	√	√	<u>無記名投票</u>
(3) 獲遴選為院長 (借調或專任)	√			<u>無記名投票</u>
(4) 獲聘擔任行政單位主管 (借調)	√			<u>無記名投票</u>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時, 仍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5) 獲聘為行政單位主管 (專任)	√	√	√	<u>無記名投票</u>
(三)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				<u>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u>
1 一般	<u>√</u>	<u>√</u>	<u>√</u>	<u>無記名投票</u>
2 合於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相關情事之解聘案	<u>√</u>			<u>共識決</u>
3 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情事之解聘案	<u>√</u>			<u>共識決</u>
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教師未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升等之不續聘案	<u>√</u>			<u>共識決</u>
(四) 延長服務				<u>無記名投票</u>
1 一般	√	√	√	<u>無記名投票</u>
2 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u>無記名投票</u>

(五) 兼任教師 (續聘)	√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六) 兼任教師 (新聘)	√	√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二、升等				
著作升等	√	√	√	無記名投票
學位升等	√	√	√	無記名投票
三、提敘薪額				
	√	√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四、獎勵				
(一) 教學、研究發明、學術 論著、服務貢獻	√	√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二) 教師評鑑	√	√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五、進修研究講學				
(一) 進修 (全時)	√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二) 研究 (全時)	√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三) 講學 (全時)	√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六、年資加薪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七、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				
	√	√	√	無記名投票或共識決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視個案及相關法規規定，由 委員決定採無記名投票或共 識決

附註：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項比照教師辦理。

案由(六)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院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建築系及車輛工程系停招申請案，請提討論。
說明	三、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建築系招生人數僅 5 名，基於開班成本之考量，擬停招。 四、車輛工程系近 3 年出現招生缺額情形，擬予停招。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學院擬停招科系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招生錄取員額統計表。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原則通過，朝此方向進行，惟請進修部於本週內與三系妥善討論溝通後，如覺可行，則維持原案。三系如有其他意見，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學院

擬停招科系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招生錄取員額統計表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報名人數	註冊人數	缺額
化工	19	19	24	29	29	31	26	12	12	5	4	9	5	2	4	2	2
車輛	17	17	24	32	32	33	26	24	24	25	22	25	25	16	18	16	9
建築	51	51	91	45	45	66	46	44	47	45	45	74	5	5	21	5	0

(二) 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提案主旨	建議本校申辦產業碩士專班能夠依據教育部及資策會之規定，並比照台科大及成大等校，無須另訂內規限制，以招收優秀學生、促進產學合作及提供更多資源予產業碩士專班師生，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103年度秋季班計畫書經費需求之說明：行政管理費用係為支應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所需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20%編列。另場地費8%由學校統籌使用，其餘費用由開班主持人運用。</p> <p>(一)本校目前是將學生所繳之學雜費全部納入行政管理費用，顯已超過20%。</p> <p>(二)本校專班開課另有相關規定與條件，尚需提撥經費納入校務基金；台科大及成大等校並未有類似規定與條件。以102秋電力電子產碩班為例，招收7名學生，企業負擔每名學生30萬元，總經費210萬元。依據本校教務處102年8月15日簽呈，須再另外提撥321,217元予校務基金費用，所提撥經費比例已逾38%。</p> <p>二、本校規定產碩專班之申請，其招生名額應為15人以上，始得開班。依據教育部產碩專班網頁開班資訊顯示：</p> <p>102秋核准43班，招生名額15人(含)以上之班級僅9班。</p> <p>103春核准34班，招生名額15人(含)以上之班級僅6班。</p> <p>三、本校103春招生簡章中規定，專班報到人數未滿10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然而，競合之友校簡章中(如台科大、成大)並未規定報到人數。</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2秋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3春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p>
辦法	如蒙通過，建請教務處依程序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及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決議	請教務處與電機系開會研議達成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

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十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碩專班)之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碩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學分抵免、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及學生畢業條件，悉依本校研究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時，應與合作企業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訂手續，始得辦理註冊入學。就學後若因非自願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該產碩專班予以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原就讀之專班已停辦，則未完成的課程及與企業相關權利與義務項目之變更，即依教育部之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 四、產碩專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另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並應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 五、產碩專班學生之上課地點與時間，以校內及日間為原則。有關學雜費及學分費，採『學期學分制』，按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金額為收費標準，其餘不足部分，由該專班之合作公司作全額分攤；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六、產碩專班學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產碩專班學生所繳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經費(廠商補助款)歸由專班主持人運用與控管。**惟各專班應由廠商補助款提撥補足該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之金額。**
- 八、產碩專班之申請，**其招生名額應為15人(含)以上，並檢具含課程規劃、經費說明之開課計畫書**，先經系(所)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檢送前述兩項同意開班之會議記錄，併同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文件，於限期內送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惟基於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實屬不易，若招生名額為10人以上，未滿15人者，應專簽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專班助理得由相關院系所支援，或由產碩專班經費另行聘任。各產碩專班之教師，由所屬學院之師資支援為主，並得由產碩專班經費另聘任約聘教師，本校不另配屬專任教師。
- 九、產碩專班經費包含：主持人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之工作

費、教師鐘點費、研究生獎助學金、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主持人工作費由產碩專班自行裁定，但不得超過系所同級主管之加給，以產碩專班經費支付。各項經費應依預算表執行，可用於經常門及資本門；若有結餘款，一半繳交至校務基金，另一半則回饋至開班系所及主持人，並依「本校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至多可於產碩專班授課三小時為原則，若有需要應專簽處理，並於專簽中敘明明確之授課名稱、時數、學分數及起訖學期（以不超過二學年之修業期限為限）；其授課鐘點時數，不併入一般課程之授課計時；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且扣減授課鐘點不足額後之剩餘鐘點數，方得支領產碩專班鐘點費。由產業界委聘之教師資格認定，採三級審定，鐘點費則另以專簽處理，並於計畫書內明訂；演講費由各產碩專班於計畫書內明定編列標準。
- 十一、開設產碩專班之系所，得依日間部現有或新設立課程，提供專班學生以零星或以整班方式隨班附讀。
- 十二、產碩專班以整班（八人以上）併班上課時，擔任該課程授課教師經專案簽准後，得不受本校超支鐘點數4小時之限制。
- 十三、產碩專班正常開班（十五人以上）者，其併班之課程數，以不超過總課程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十四、擔任整班併班之授課老師，除原開課之正常鐘點費外，須另再由專班給付適當津貼（津貼為800元/每小時）。專班另應由廠商補助款中勻支經費，負擔正常鐘點費之**一半，納入校務基金。**
- 十五、零星隨班修課之授課老師，學校依正常鐘點費給付。另班主任得在權責範圍下，得適當補助開課老師之雜支費、材料費及設備費。其餘費用如主持人費等，仍依照專班作業要點辦理。
- 十六、各產碩專班學生之獎助學金，由產碩專班訂定並由專班經費內支付。產碩專班學生得比照一般學生視宿舍缺額申請宿舍及機車停車證。
- 十七、本要點若仍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契約條文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秋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一、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報考班別代碼 A001）

專 班 名 稱	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合 作 企 業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 人）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
報名應繳證件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四、報名費 1,300 元匯票（郵政匯票）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初試、複試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初試：1.書面資料審查（35%） 2.筆試：基本電路學（30%） ◎其中書面審查包含： (1)學歷與在校成績(含名次)(30%) (2)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著作、技術報告、...）(4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0%) 複試：面試（35%） 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複審方式請見第 13 頁第十三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二、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四、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五、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六、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至少應滿三年)；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七、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八、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九、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8 人時，招生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開班；如決定不開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將退還報到考生。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2107 周仁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春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一、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報考班別代碼 A001）

專 班 名 稱	新能源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合 作 企 業	日鵬工業有限公司（1名）、全城電業顧問有限公司（2名）、承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華豐應用設備有限公司（2名）、華豐儀電工程有限公司（2名）、晨邦科技有限公司（1名）、逢霖工業有限公司（2名）、上逸光電有限公司（3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3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u>限役畢或免役者方可報考</u> ）。
報 名 應 繳 證 件 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 四、報名費 1,300 元匯票（郵政匯票）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初 試 、 複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初試 ：1. 書面資料審查（40%）2. 基本電學概論（20%） ◎其中書面審查包含： (1)學歷與在校成績(含名次)(30%) (2)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著作、技術報告、...）(4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0%) 複試 ：面試（40%）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複審方式請見簡章第 9 頁第十三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說明。 二、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四、本專班開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 3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 五、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至少為二年)；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六、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七、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八、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10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將退還報到考生。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2107 周仁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姚立德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啟瑞	林啟瑞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錫福	王錫福
4	教務處	教務長	余政杰	余政杰
5	學務處	學務長	吳浴沂	吳浴沂
6	總務處	總務長	段葉芳	段葉芳
7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黎文龍	黎文龍
8	研發總中心	主任	林鎮洋	林鎮洋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重光	楊重光
10	圖書館	館長	張嘉育	張嘉育
11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主任	邱垂昱	邱垂昱
12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黃聲東	黃聲東
13	校友聯絡中心	主任	鄧道興	鄧道興
14	軍訓室	主任	畢富國	畢富國
15	人事室	主任	鄒麗華	鄒麗華
16	主計室	主任	邱淑惠	邱淑惠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 : 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王永鐘	王永鐘
18	藝文中心	主任	黃子坤	黃子坤
19	機電學院	院長	楊哲化	楊哲化
20	電資學院	院長	孫卓勳	孫卓勳
21	工程學院	院長	張添晉	張添晉
22	管理學院	院長	翁頌舜	翁頌舜
23	設計學院	院長	蔡仁惠	蔡仁惠
24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曾淑惠	曾淑惠
25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蘇程裕	蘇程裕
26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主任	簡良翰	簡良翰
27	車輛工程系	主任	黃國修	黃國修
28	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張合	張合
29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所長	陳金聖	陳金聖
30	電機工程系	主任	陳昭榮	陳昭榮
31	電子工程系	主任	黃育賢	黃育賢
32	資訊工程系	主任	劉傳銘	劉傳銘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2:0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3	光電工程系	主任	任貽均	任貽均
34	土木工程系	主任	陳水龍	陳水龍
35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主任	蘇昭瑾	蘇昭瑾
36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主任	曾添文	曾添文
37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主任	唐自標	唐自標
38	資源工程所	所長	丁原智	丁原智
39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文印	林文印
4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主任	吳建文	吳建文
4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陳凱瀛	陳凱瀛
42	經營管理系	主任	蔡榮發	蔡榮發
43	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	所長	陳銘崑	陳銘崑
44	互動設計系	主任	李來春	李來春
45	工業設計系	主任	黃啟梧	黃啟梧
46	建築系	主任	王聰榮	王聰榮
47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所長	劉曉芬	劉曉芬
48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所長	李傑清	李傑清

103 年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簽到表

102 年 12 月 10 日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7	應用英文系(所)	主任	楊韻華	
48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所長	劉曉芬	
49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所長	李傑清	
50	文化事業發展系	主任	林鳳儀	
51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舜堂	
52	體育室	主任	林惟鐘	
5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林晶璟	